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确认，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28,300股，该等回购股份均在“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基于以上情况，中航机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造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故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5月12日，中航机载总股份数为4,838,896,63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3,428,3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份数为4,815,468,33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1,511,543.18元（含税）。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47 元/股。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计算如下：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3.47-0.046) \div (1+0)=13.42400$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815,468,330 \times 0.046) \div 4,838,896,630 \approx 0.04578$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3.47-0.04578) \div (1+0) \approx 13.42422$ 元/股。

3、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13.42400-13.42422| \div 13.42400 \approx 0.00164\%$ 。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郭一达

经办律师：_____ 杜丹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6年5月12日

